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在未来具有一个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利润支撑，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为此需向亿阳集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关联人回避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公司 5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利润支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拟收购亿阳集团持有的长江三桥 10,800 万股股权，占长江三桥注册资本的 10%，收购总金额为 54,000 万元。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三桥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亿阳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12,34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公司与亿阳集团系关联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股权收购协议书》，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5 名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5 名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收购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伟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2865

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服务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按外经贸部批复开展进出口贸易。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亿阳集团目前持有亿阳信通法人股 12,345.7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42.09%，为亿阳信通的第一大股东。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分开，不存在占用亿阳信通资金的情况。

3、亿阳集团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3FA88 号；

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冯宝椿；

财务负责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5-58150066，13512509222。

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三大桥建设、管理、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路桥收费。

南京长江三桥是国家“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苏省规划建设的五大战略性过江通道之一，工程投资总额为34亿元(包括三桥主体工程决算31.9亿元和南京市计委批准立项的天后村立交互通投资2.1亿元)，2005年10月7日开始正式通车。南京三桥是国内第一座钢塔斜拉桥，也是世界上第一座弧线形钢塔斜拉桥，其主跨在同类型桥梁中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南京三桥全线按6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15.6公里，南北两岸接线全长10856米，其中跨江大桥长4744米，主桥采用主跨648米的双塔双索面钢塔钢箱梁斜拉桥。作为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二环线的过江桥梁，南京三桥的作用主要是连接宁沪、宁杭、宁合、宁连、宁马等多条公路主干线，成为贯通华东地区与安徽、四川等中西部省份过境车辆便捷的高速过江通道。同时南京三桥与现有的南京二桥、绕城公路一期工程、北边的宁通公路、浦珠路、宁合路形成一个跨江“环”，该桥的建成使纵贯华东至西南的沪蓉干线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贯通。从宁连高速进入南京市比其他途径可减少46公里。

长江三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投 资 人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0	4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00	5
合 计	108,000	100

亿阳集团目前持有长江三桥27000万股股权，占长江三桥股本总额的25%。

根据长江三桥章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股东向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股东应当同意并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2、交易标的审计的有关情况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长江三桥总资产为347,469.48万元，净资产为99,900.91万元，主营业务22,968.0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772.76万元，净利润-1572.05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有关情况

根据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8）B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依据收益法，长江三桥股东权益评估总价值 986,931.89 万元。

● 评估取价依据

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 号）；
2.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经营若干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4]64 号）；
3.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5]291 号 苏财综[2005]77 号 苏交财[2005]57 号）；
4.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车辆通行费优惠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7]311 号 苏财综[2007]73 号 苏交财[2007]56 号）；
5.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6.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05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的历史经营数据；
7.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有关资产清单；
8.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史车流量统计数据；
9.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10. WIND 资讯资料；
11. 上证及深证有关路桥行业的企业资料；
12. 评估人员询价调查及搜集的其他资料。

● 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常用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分别是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此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三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价值。由于企业股权价值不单是各种单项资产成本价值的简单组合，其重要意义取决于企业收益的大小，桥资产的主要收益来源是通过桥的车辆收入，与桥的成本虽有一定的关系，但不是绝对的比例关系，因为通过桥的车辆的数量与桥当地的区域经济、地理环境、交通设施、服务水平等多种因素相关，公路的造价与公路收费经营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之间一般情况下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所以成本法估算的结果不能很好地反映其价值，而如此大的桥梁，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可参照，即使有，又由于桥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环境、桥梁技术标准等不同无从比较参考，所以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而收益法能够反映桥梁经营企业的获利能力，通过对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比较合理地估算其价值。

综上，通过此次拟转让股权价值的三种评估方法的分析比较，较适合的方法应该是收益法。

●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亿阳集团持有的长江三桥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拟转让股权比例则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3、预测期的确定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于 2005 年 10 月建成通车，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经营若干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4]64 号）文件规定，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在政府规定的收费期满后，应将桥梁资产无偿、完整地移交给南京市政府。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联合发布的《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5]291 号 苏财综[2005]77 号 苏交财[2005]57 号）及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联合发布的《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车辆通行费优惠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7]311 号 苏财综[2007]73 号 苏交财[2007]56 号）文件规定，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的收费期截至 2034 年，本次评估预测期取定到 2034 年。

4、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期取定到 2034 年。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经营若干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4]64号）文件规定，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在政府规定的收费期满后，应将桥梁资产无偿、完整地移交给南京市政府，因此本次评估对终值按零考虑。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折现年限均提前半年，即为 $n-0.5$ 。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非经营性往来款。

● 南京长江三桥公司未来 27 年的收入预测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说明中“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按 27 年收入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每年可带来收入 226,826.67 万元；按 10%股本计算，每年可带来收入为 2.27 亿元。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平均日收费交通量×收费单价×365÷10000

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29,827	38,775	63,009	75,611	90,733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104,343	114,778	151,507	166,657	174,990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183,740	183,740	244,986	244,986	244,986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244,986	244,986	306,233	306,233	306,233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306,233	306,233	398,103	398,103	398,103
项目	2033年	2034年			
各年通行费收入额（万元）	398,103	398,103			

具体内容请详见《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www.sse.com.cn）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的名称：

收购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2008年4月8日

3、交易标的：长江三桥10800万股股权

4、交易总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双方约定，收购方在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项。

6、《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生效条件为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情况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7,469.48万元，净资产为99,900.91万元，主营业务22,968.0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772.76万元，净利润-1572.05万元。

根据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8）B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长江三桥股东权益评估总价值986,931.89万元。经收购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所持长江三桥10%总交易价款为54000万元，相当于评估价格的54.7%。

五、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无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未来我国电信行业发展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的状况，如何保证亿阳信通在未来具有一个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利润支撑是关系亿阳信通实施长远发展战略的关键。因此亿阳信通进入投资回报相对稳定且现金流良好的公共基础设施行业是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的一个正确选择。

长江三桥所处地理位置优越，车流量大，收费额高，能够给亿阳信通每年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项交易，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行业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持续的利润增长，能够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亿阳信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亿阳信通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抵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回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同意本次股权收购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亿阳信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股权收购协议书》
- 4、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5、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通评报字（2008）第B06号

本报告共二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报 告 正 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11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原则.....	12
七、 评估依据.....	13
八、 评估方法.....	15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 评估假设.....	22
十一、 评估结论.....	2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四、报告法律评估效力.....	24
十五、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7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三、资产占有方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四、产权证明文件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七、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声 明

(一) 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 .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三) 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1) .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明细及车辆通行量统计与预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 在评估报告出具前评估师已与委托方进行了必要沟通，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需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4)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南京三桥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评估机构（盖章）：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通评报字(2008)第 B06 号

摘要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确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工作需要,对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现谨将本次评估中的有关事项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

评估范围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评估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资产类型具体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

三、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

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获得的。

四、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

五、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六、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在有限经营期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账面总资产为347,469.48万元，总负债为247,568.57万元，净资产为99,900.91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347,469.48万元，总负债为247,568.57万元，净资产为99,900.91万元（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86,931.8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亿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亿阳集团拟转让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价值以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由于具体转让股权数额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股权价值的折（溢）价因素。

报告提出日期：2008年4月8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自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0日。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评估报告法律效力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双实

注册资产评估师：古风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夏双实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通评报字(2008)第 B06 号

报告正文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此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工作所涉及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和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企业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 1 号楼。

总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

营业执照号码: 230199100003260

法定代表人: 常学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23日—2022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有效期至2009年12月14日);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者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室内装饰、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企业历史沿革及主要经营业绩: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系1998年2月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8)15号”文批复同意,并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9)8号”文批复确认后设立,发起人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及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原名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2000年4月5日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2301092010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3年9月8日股份公司由原“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44,424,3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1,7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2,644,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9%,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高科技上市企业,市值超过50亿元,是中国最大的应用软件开发商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特别

在电信网络管理领域一直居于龙头地位，解决方案年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亿阳信通是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200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首批认定的103家创新型企业试点之一，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二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网信息安全服务集成资质等资质证书”。

亿阳信通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发展积累，已形成了行业竞争突出、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先、市场占有率最大、产业融合性不断增加的网络管理全电信解决方案。其中，移动网络综合管理系统产品（涵盖GSM、GPRS、智能网、信令网、短信彩铃彩信等）已经占中国移动网管市场90%以上（28个省）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绝对领先，服务中国3亿以上的移动用户；分别占中国联通G网15省、C网13省的市场份额，服务7000万以上的联通客户。2007年独家中标中国移动TD-SCDMA实验网网络管理系统，包括一个总部系统和7个省级（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东、福建、广东七省）网络管理系统，亿阳在3G/NGN网络管理领域的长期预研投入开始全面转化生产力。传输网管产品占中国移动70%市场份额，其中采集接入产品占有26个省的市场份额；占中国联通40%市场份额，在电信网通也拥有几十个案例。数据网络管理系统的应用层软件占中国移动7个省的市场份额，数据管理层产品占有11个省的份额，采集接入层产品占有全部31个省的市场份额。在综合资源、综合告警、服务质量管理、电信级数据仓库智能分析等OSS运营支撑领域的产品也都占据各运营商的最大市场份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如防火墙、VPN、加密/解密卡等在国家政府、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的计算机网络中广泛应用，4A（集中帐号/集中认证/集中授权/集中审计）和SOC（安全管理中心）等应用安全产品已经涵盖中国移动10省以上。

亿阳信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成立了应用软件研究院，在美国硅谷设有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700 余人。北京邮电大学作为亿阳信通的第二大股东，在人才、技术、合作课题研究等领域进行着长期的紧密合作，涉及三网融合、业务服务质量、终端管理等诸多领域。

亿阳信通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信网络管理技术，涉及计算机应用、移动通信、信息系统等多个科学技术领域，已经被评为“2006 年度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项目”。该系统被应用于具有 3 亿用户的世界第一大移动通信网，工程涉及中国移动总部和 31 个省公司，所协调的通信设备厂商、硬件和系统软件供应商超过 50 家。可接入国内外所有主流厂商设备，实现 78 种网管接口；系统可用性达 99.99%。该系统由中国移动集团总部、各省、各地市近三千用户使用，投产后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约 28 亿人民币，并节约了高额的系统引进费用，大幅度提高了网络资源利用率和网络运行质量，降低了组织管理成本，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角度看，系统的研制和应用为中国移动广大客户带来了高品质的通信服务，形成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通信安全，将中国通信行业的网管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该系统的成功研制与应用一方面体现了科技进步对生产具有巨大推动作用并能转化为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标志着亿阳信通可以迅速的将科研产品大规模商用转化为相应的社会生产力。

2. 产权持有者

企业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注册号：2301092010608

法人代表：邓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按外经贸部批复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3. 资产占有方

企业名称：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3FA88 号

营业执照代码：3201111001819

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宝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第三大桥建设、管理、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

南京长江三桥是国家“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苏省规划建设五大战略性过江通道之一，工程投资总额预计为 34 亿元（包括三桥主体工程决算 31.9 亿元和南京市计委批准立项的天后村立交互通投资预计 2.1 亿元），工期 4 年。南京三桥是国内第一座钢塔斜拉桥，也是世界上第一座弧线形钢塔斜拉桥，其主跨在同类型桥梁中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南京三桥全线按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15.6 公里，

南北两岸接线全长 10856 米，其中跨江大桥长 4744 米，主桥采用主跨 648 米的双塔双索面钢塔钢箱梁斜拉桥。南京三桥位于现南京长江大桥上游约 19 公里处。作为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二环线的过江桥梁，南京三桥的作用主要是连接宁沪、宁杭、宁合、宁连、宁马等多条公路主干线，成为贯通华东地区与安徽、四川等中西部省份过境车辆便捷的高速过江通道。同时南京三桥与现有的南京二桥、绕城公路一期工程、北边的宁通公路、浦珠路、宁合路形成一个跨江“环”，该桥的建成使纵贯华东至西南的沪蓉干线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贯通。

南京三桥的开通，让绕城公路一期工程、南京二桥、宁通公路、浦珠路、宁合路跨江闭合成环，基本形成“城市一环”，加速了城市各种要素的流动进程。以南京三桥为起点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又正式启动，向南穿过江宁区、雨花台区，与南京长江四桥（规划中，位于栖霞区石埠桥）相连进入六合区，然后经宁蚌高速、宁淮高速在江北与南京三桥北连接线相接，形成“城市二环”。“二环”在“一环”10 公里之外又画了一个圈，把南京已经建成通车或在建、拟建的 12 条高速公路，4 条国道，数条省道串在一起。

南京三桥由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施工建设，2005 年 10 月开始通车。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0.8 亿元，出资股东名录如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0	4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5400	5%
合计	108000	100%

股东变更后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0	4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00	5%
合计	108000	100%

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执行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5 年 10 月 7 日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总资产	339,650.79	337,656.55	347,469.48
总负债	234,916.55	236,183.99	247,568.57
净资产	104,734.24	101,472.56	99,900.91
主营业务收入	2,798.94	17,246.44	22,968.062
其他业务利润	162.06	10,051.60	517.49
净利润	-3,265.76	-3,261.67	-1,572.05

4. 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除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评估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资产类型具体包括: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

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获得的。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具体时间安排确定的。

六、 评估原则

(一) 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 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 遵循科学性原则。在针对本次评估的特点、依据查阅的资料和根据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评估技术方案，使得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公允价值；

(五)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情况继续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 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

以较低的价格为基准。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 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 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关于同意出售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董事会决议》（2008年3月20日）。

(二)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 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7.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9.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11. 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14.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交通部1996年第9号令）；

15. 财政部《2006企业会计准则》；

16. 财政部《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2006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产权依据

1.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 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3. 营业执照。

（四）取价依据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经营若干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4]64号）；

2.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5]291号 苏财综[2005]77号 苏交财[2005]57号）；

3.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车辆通行费优惠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7]311号 苏财综[2007]73号 苏交财[2007]56号）；

4.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号）；

5.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6.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05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的历史经营数据；

7.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有关资产清单；

8.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史车流量统计数据；

9.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10. WIND 资讯资料；

11. 上证及深证有关路桥行业的企业资料；

12.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询价及搜集的相关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资料；

2.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资料。

八、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常用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分别是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此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三桥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企业股权价值，不单是各种单项资产成本价值的简单组合，其重要意义取决于企业收益的大小，桥资产的主要收益来源是通过桥的车辆收入，与桥的成本虽有一定的关系，但不是绝对的比例关系，因为通过桥的车辆的数量与桥当地的区域经济、地理环境、交通设施、服务水平等多种因素相关，公路的造价与公路收费经营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之间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所以成本法估算的结果不能很好地反映其价值。而如此大的桥梁，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可参照，即使有，又由于桥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环境、桥梁技术标准等不同无从比较参考，所以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而收益法

能够反映桥梁经营企业的获利能力，通过对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比较合理地估算其价值。

综上，通过对此次拟转让股权价值的三种评估方法的分析比较，较适合的方法应该是收益法。

2.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如下：

收益法是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的收益折算成现值来确定企业价值和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步骤是：

第一步，估算企业（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第二步，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第三步，估算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第四步，计算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第五步，估算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有者权益）价值=股权价值÷总股数×拟转让的股数×溢（折）价系数

3. 适用条件：

- ①该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与能力。
- ②未来的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使用货币度量。
- ③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和用货币度量。

4. 评估方法：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对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经营若干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4]64号），南京长江三桥公司在政府规定的经营期满后，应将桥梁资产无偿、完整地移交给南京市政府。所以，对该企业的评估应该采用为有限期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各有关因素的估算方法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估算，是将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

现金流量现值与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加和。

(2)企业经营资产收益预测的程序和各有关因素的预测方法。

①对企业的收益历史和现状进行研究分析

需要了解的情况有：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收入、主要车辆的通行量、收费标准等。

在预测之前，首先要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必要分析与调整，并遵守下列原则：

- A、将收入和费用水平调整到正常持续经营所必须的水平；
- B、将所报告的价值调整到市场价值；
- C、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进行调整；
- D、对非经营性收入和费用进行调整。

财务报告调整项目主要包括：

a、在损益表中调整一次性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中也做必要调整，并考虑相应的税务的调整。常见的一次性事项影响包括偶然事件停工、洪水、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影响等。

b、在资产负债表中调整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影响，并在损益表中做必要调整。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非经营性项目应当调整出去进行单独评估，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做必要的税务调整。常见的非经营性项目包括：

- 非重要性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减去非用于生产经营目的的非重要性资产和相应负债，持续经营企业评估后的价值应当加上多余资产的价值（扣除相应的处置成本）。

- 多余资产。按照非重要性资产处理。

②对企业未来收益期逐年收益的预测

预测的主要内容有：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需要进行的技术改造投资；预期收益等。

对上述内容的预测，要在对企业的收益历史和现状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和企业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科

学、合理的估计计算。

具体预测的方法：

A、车辆通行费收入的预测

通行费收入由车流量和收费标准决定。

a、车流量的预测

车流量，是指单位时间内（年、月、日），通过桥梁、公路路段某断面的车辆数目。评估时，通常是先估算出日流量，然后计算全年流量。

评估计算的车流量主要是收费的车流量，在全部车流量基础上减去国家规定免收通行费的车辆数，免收通行费的车辆按南京市政府规定为军事等车辆。同时，还应考虑有些需要免收费的其他车辆。

一般进行分车型的流量预测，然后折算成小客车的交通流量。各种车辆车型折算系数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 执行。收费的车流量按车辆收费额折算为小车的当量。

车流量预测的方法，在预测期限较长时，尚需考虑公路的通行量的极限，也就是说交通量不能无限制的无穷增长，超过通行量极限时，一般情况则需要对公路进行改、扩建。

b、收费标准的预测

收费标准是指各种车辆通过收费站所缴的通行费，公路收费标准企业无权决定，需要通过政府批准方能准许调整。目前该公司执行的为《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局、交通厅关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5）291号 苏财综（2005）77号 苏交（2005）57号）规定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在预测时，参照历史调价的周期和物价增长幅度适当进行调整。

B、通行养护成本

包括桥梁养护、安全通讯监控设施维护支出、桥梁灾害预防及抢修费用、征收业务成本，以及企业在公路经营期间发生的与公路经营有关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大、中、小修费用。预测按近期各种费用

实际发生额度，经过分析，剔除非正常因素，在此基础上参照有关费用标准并考虑未来经营期各种费用变化情况进行估算。对桥梁、路基、路面、护坡和安全通讯监控设施等，按大修周期和大修费用标准进行估算。测算成本的方法，一般是将成本划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部分，分别进行测算。

C、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营业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资性费用、福利费、劳动保护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董事会费、审计费等费用。预测接近期各种费用实际发生额度，经过分析，剔除非正常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管理费用的性质，应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对于有明确费用标准规定的费用项目，如保险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费用项目，按照规定标准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可采用趋势预测分析方法，

D、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所得税
税率按国家规定标准计算。

E、折旧费用的预测

分两步进行，一是基准日现有的管理用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计算折旧。二是对基准日后新增的管理用固定资产计算折旧。其中桥梁折旧按使用量法计提，房屋建筑物、设备等折旧按年限法计提。

F、财务费用的预测

基于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和逐年安排的借款计划，按规定利率计算。

G、追加投资的预测

预测时根据企业的新增投资计划以及技术改造计划测算各年追加投资额。具体可分三部分计算：

a、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预算（重置支出）

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其正常更新支出。

b、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扩大性支出）

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的内容预测。

c、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预测（重置支出）

对于未来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与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预测相同。

H、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非现金流动资产-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非现金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增加额

I、对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非经营性往来款。

(3)企业整体资产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南京市政府规定，三桥经营期自 2005 年 10 月起总计为 29 年，尚有经营期为 26 年零 9 个月。

(4)折现率的估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委托方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正式确定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 评估计划组织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质量、选择评估方法和参数,我们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编制了《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组建了评估师队伍。

(三) 资产清查和历史数据的核实

评估人员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进入资产现场,首先对委托评估企业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第一阶段:核对企业的现金流量资料是否符合资产评估范围要求,表格内容填写是否符合标准格式,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应数值是否相符。同时核对各项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了解各项资产的产权是否清晰;第二阶段:评估人员深入到资产所在现场具体查勘,核实资产的质量状况;第三阶段:汇总分析整理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调整相应数值。

同时，收集有关股权价值评估的有关资料，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计算表、管理费用表、现金流量表、交通收费表、交通流量统计表等，分析所提供的交通流量、各种现金流入和成本等现金流出预测资料。

(四) 市场调查及访问企业相关人员

对与评估相关的外围资料进行市场调查与询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股权价值评估测算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1)对未来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测算；
- (2)确定折现率；
- (3)计算企业现值；
- (4)确定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

(六) 内部审核

在项目组初步测算结果及评估报告初稿后，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工作程序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评估报告后，将项目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双方。

(七) 提交报告

报告经过修改调整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 评估假设

1.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收取车辆通行费；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所在行业和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贷款利率、税收政策及通货膨胀率等无重大变化；

5. 公司会计制度和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桥梁的通行量、收费标准等预期数据无重大出入。

十一、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有限经营期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账面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总负债为 247,568.57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总负债为 247,568.57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86,931.8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亿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亿阳集团拟转让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价值以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由于具体转让股权数额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股权价值的折（溢）价因素。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估结论是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由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或重新评估。

目前未发现对评估结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重大期后事项。

(四)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在评估报告出具前评估师已与委托方进行了必要沟通, 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需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六)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南京三桥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 即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十四、 报告法律评估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 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 本评估结论反映注册资产评估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在实施必要程序后形成的建立在有关假设和限制条件基础上的专业意见, 是资产处置的参考依据, 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应当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结论。建议委托方在参考本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处置方案及资产处置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由于经营环境的异常变化导致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发生的改变不承担责任。

（四）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对桥梁造成破坏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指明之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十五、 评估报告日

二 00 八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双实

注册资产评估师：古风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夏双实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目 录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 三、资产占有方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 四、产权证明文件
-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七、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